

邵阳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邵数政办发〔2023〕1号

邵阳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 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邵阳市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邵阳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邵阳市 2023 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好打赢发展“六仗”的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23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我市“湘易办”旗舰店服务量质提升，各级各部门移动服务端从同时并存迈向逐步融合，全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湘易办”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聚力打造“十大”重点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服务内容创新，提升用户粘性，全面完成民生实事工作目标，即我市在“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超过 1400 项，其中“一网通办”服务事项达到 700 项以上，集成可应用电子证照种类达到 80 类，用户数突破 300 万，力争月均活跃度达到 20%。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线上服务能力

1.开展前期测试问题“回头看”。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针对前期在“湘易办”上办不通或不好办的服务事项，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要建立“办不

通”事项清单，逐项排查、精准定位、分类施策、逐一销号，按要求解决因系统对接不畅、事项标准不一、流程设置不同、办件分发滞后、页面定制开发等原因造成的“办不通”问题，确保事项办得通办得好，增强企业群众“掌上办事”获得感。

2.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分别牵头，对本系统本行业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办事指南精准度、事项办理深度、办理成熟度、办理完备程度、事项覆盖度等方面进一步梳理规范，确保本条线事项能办好办。各地各部门要对已上线“湘易办”的事项进行动态巡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服务事项变更、服务内容调整、办事指南变化的日常管理，确保本地本部门在“湘易办”提供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与线下一致、与实际一致，实现“湘易办”可办、好办、易办。

3.建好“湘易办”邵阳旗舰店。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数据同源、用户一体”的原则，聚焦受众面广、办理量大、企业群众急需的高频特色服务，认真梳理本地本部门公共服务事项和特色服务事项，按照“应上尽上”原则，不断丰富我市旗舰店服务内容。对已上线服务事项流程要不断优化，与“湘易办”进行服务融合，切实提升用户体验。各地各部门原则上要依托“湘易办”对外提供服务，不再新建移动服务端。

4.丰富“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今年年底前在“湘易办”新增上线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

场景服务。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智能导办界面，强化智能搜索、智能分发、智能审批、智能推荐等业务功能，创新“扫码亮证”“一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

5.集成更多便民服务。按照“需求引领、集成统筹、信息共享”原则，聚焦群众和企业高频办事需求，不断丰富交通出行、便民缴费、景区预约、消费券发放等生活服务，持续优化“福利申领”“证明开具”“信用融资”等高频服务流程，为企业群众提供电子证明开具线上申请、线上审批、线上开具、线上展示等一体化服务，扩大“一码通”“扫码乘车”“预约挂号”等应用场景，推动“湘易办”更加便民利民。

(二) 配合推进功能迭代升级

6.完善智能客服知识库。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本地本部门在“湘易办”上线事项服务知识和常规问答，实时汇聚至“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

7.扩大统一支付覆盖范围。各地各部门要梳理本地本部门管辖的支付缴费服务事项，接入省统一支付平台，加强非税、税务和各类民生缴费与省统一支付平台对接，实现在线缴费服务“一站式”办理。

8.上线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按照小程序上线安全验证要求，对本地本部门接入“湘易办”的服务进行安全升级，开展安全校验，配合做好“湘易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上线和迭代升级等相关工作。

（三）推进特色应用创新

9.提升营商地图能力。各地各部门要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按要求提供营商地图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确保数据鲜活度。市县两级（含邵阳经开区）要积极参与利用“湘易办”开发个性化主题式营商地图试点工作。

10.丰富政策兑现服务。各地各部门已建政策兑现平台要按照“湘易办”标准进行移动化改造，全面对接“湘易办”，实现惠企政策一站式“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未建线上政策兑现平台的地区或部门，原则上不予新建。按照“部门牵头、分级负责”“条线为主、条块互动、各级协同”的政策兑现管理模式，逐步形成全市兑现政策统一平台发布、兑现事项统一平台办理、兑现数据统一平台汇聚的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使用“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兑现相关政策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3〕3号）要求，全面精细梳理政策兑现事项，逐事项优化服务流程，编制服务指南，在“湘易办”发布，并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11.创新打造“十大”应用场景。各地各部门要重点围绕“即申即办”“交通出行”“教育考试”“医疗健康”“旅游消费”“企业服务”“人才就业”“阳光补贴”“便民缴费”“适老关怀”十大应用场景，结合职能职责，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做好系统对接、数据共享、证照汇聚、服务上新等工作，全面提升“湘易办”服务水平。

（四）加强基础底座支撑

12.升级完善市数据交换枢纽。优化升级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纵联国家、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横联全市自建系统，实现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数据治理和安全防护系统，增加数据查询、数据下载、比对订阅、数据分析、自然人图谱、法人图谱等辅助决策分析模块，实现数据资源全面汇聚、数据服务统一输出、数据全方位安全防护，为“湘易办”提供一站式数据共享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服务，为“湘易办”办事实现“减材料、减时间”和“一网通办”提供有力支撑。

13.建成“一网通办”系统。升级改造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为市“一网通办”平台。充分依托省级应用支撑大平台和数据共享成果，构建全市线上线下统一受理体系和“一网通办”平台智能搜索、智能推荐、智能导办、智能填表、智能分发、智能审批等业务支撑能力，助力“湘易办”“一证通办”“秒批秒办”“跨域通办”。完善“好差评”评价体系，建立办件、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有效发挥“好差评”对政务服务水平提升促进作用。

14.推进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本地本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将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事项和应用全量输出到“湘易办”，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51号）和《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

动任务清单》（市政办函〔2022〕40号）要求，依据《湖南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版）》，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本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梳理编制工作，并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目录注册及在省政务数据共享网站完成数据资源挂接工作，向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湘易办”提供高质量共享服务，并建立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服务提供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政务数据有效共享率。

（五）做好宣传推广

15.全方位擦亮“湘易办”品牌。各地各部门要联合“湘易办”运营团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宣传推广和活动策划相结合”等方式，广泛运用电视、报纸、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渠道，创新运用短视频、H5等新方式，在主流媒体和各级政务大厅、银行网点、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加强“湘易办”功能宣传和使用解读，实现企业群众使用“湘易办”从“可用、易用”向“好用、爱用”转变，持续提升“湘易办”品牌影响力和用户粘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统筹指导、任务分解、监测调度、信息上报、考核评价等工作，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保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要组建“湘易办”民生实事工作专班，建立“一把手负责、一名领导分管、一个专班推进”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推进、系统对接、

数据共享、场景创新、经验报送、宣传推介等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

（二）加强任务调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按照“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年考核”的机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各地各部门要按照《2023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项目“湘易办”指标任务分解表》（附件1）、《2023年“湘易办”县市区、市直部门重点任务清单》（附件2）、《2023年“湘易办”十大场景建设任务分工表》（附件3）和《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明确的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应用场景建设和电子证照汇聚要求，制定推进方案，细化实施路径，建立任务推进台账，列出事项、证照、用户数等明细，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如实反映工作成效，全面落实好年度工作任务。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年度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统筹信息化建设相关经费，保障本地本部门移动政务服务建设、系统对接、应用接入、数据共享、日常运营和技术维护等工作，全力支持“湘易办”建设。

（四）加强考核评估。“湘易办”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已纳入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评估范围，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将适时通报；对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和部门，将视情况予以加分。鼓励各地各部门在完成民事实事指标任务基础

上，积极推进“湘易办”服务创新、应用创新、场景创新。

附件：1.2023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项目“湘易办”指标任务分解表

2.2023年“湘易办”县市区、市直部门重点任务清单

3.2023年“湘易办”十大场景建设任务分工表

4.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

附件 1

2023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湘易办”指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指标任务	单位	目标任务												备注	
		大祥区	北塔区	双清区	邵东市	新邵县	隆回县	洞口县	绥宁县	城步县	武冈市	新宁县	邵阳县		
上线服务事项超过 1400 项，其中“一网通办”服务事项 700 项以上	项	400	400	4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在“湘易办”公众版上各县市区级网办深度达到 4 级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80 类	类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在“湘易办”公众版上各县市区集成电子证照数量
用户数突破 300 万	万人	16.7	5.6	14.6	47.7	28.2	46.5	31.1	13.4	10.5	29.5	23.7	34.6	在“湘易办”公众版上注册的用户数达到本地区常住人口数的 45%。	

附件 2

2023 年“湘易办”县市区、市直部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含邵阳 经开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省重点民生实事项项目“湘易办”指标任务，按照“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要求加强调度及情况报送，每月 10 日、20 日、月底报送经验材料，每月 20 日前报送月度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报送工作总结。 2.按要求完成“湘易办”测试问题整改，持续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 3.完善市旗舰店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梳理并整合各县市区的自建业务系统高频服务事项接入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通过市一体化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4.梳理本地区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地区“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 年完成 5 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 5.配合完成本地公交乘车码、政务大厅服务功能与“一码通”对接，做好“一码通”推广及特色场景建设工作。 6.配合完成本地水、电、气、通信生活缴费和教育缴费等接入省统一支付平台。 7.全面配合政策兑现、营商地图、十大场景等特色应用建设，做好政策梳理、兑现办理、数据供给、场景打造等工作。 8.配合做好“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9.统筹推动本地区颁发的电子证照全面归集汇聚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10 推动“湘易办”成为本地区发放政府消费券、数字人民币红包等促进消费活动的主要渠道。 11.研究提出“湘易办”功能升级、场景创新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	市委宣传部	<p>1.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2.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3	市档案馆	<p>1.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2.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4	市发改委	<p>1.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p> <p>2.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推进实施”“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五好’园区建设”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4.牵头做好市级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项目等相关数据，督促相关单位提供政策、园区等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5	市教育局	<p>1.完成中考与高中招生系统、义务教育招生系统、邵阳教育平台等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入学”“办证”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p> <p>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入学政策、入学报名、教育缴费、教育补贴、成绩查询、证件查询、民办教培机构管理等业务查询办理。</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6.配合做好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教育领域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6	市科技局	<p>1.完成邵阳创新资源服务平台等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5.配合做好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科技创新领域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7	市工信局	<p>1.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配合做好在“湘易办”上线金融服务等涉企服务。</p> <p>3.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的支持引导”“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6.配合做好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特色产业链、惠企政策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8	市民宗局	<p>1.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2.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9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邵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系统等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办证”“身后”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配合做好在“湘易办”上实现驾驶证服务、违法处理、机动车业务等业务办理。 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 5.将居民身份证认证信息接入“湘易办”“一码通”。 6.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0	市民政局	<p>1.完成邵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平台、邵阳市火化查询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服务特殊群体”“办证”“身后”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p> <p>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高龄津贴申领、养老机构查询及困难人员补贴申领等“阳光补贴”服务。</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11	市司法局	<p>1.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配合做好在“湘易办”上实现普法教育考试等业务办理。</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2	市财政局	<p>1.完成邵阳市财政局综合办公系统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农业补贴等“阳光补贴”服务和非税缴费相关服务。</p> <p>3.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消费的支持引导”“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3	市人社局	<p>1.完成工伤保险管理系统、劳动监察管理系统、失业保险管理系统、医疗和生育保险管理系统等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社会保险”“退休”“就业”“企业用工”“员工保障”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p> <p>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实现就业创业服务、社保服务、养老服务、电子社保卡二维码等业务的办理。</p> <p>4.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助力企业稳岗拓岗”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5.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6.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7.配合做好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人力资源市场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8.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完成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站式管理信息平台、市不动产业务系统等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不动产登记”“用地审批”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p> <p>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实现产权核验、不动产登记情况（无房证明、不动产登记记录）、不动产证办理等业务的办理。</p> <p>4.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推进实施”、“支持‘五好’园区建设”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5.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6.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15	市生态环境局	<p>1.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6	市住建局	<p>1.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实现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补助申领等“阳光补贴”服务。</p> <p>3.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稳定房地产领域投资”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6.配合做好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住建领域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7	市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邵阳市网约车巡游车信息化监管平台等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办证”主题套餐服务，通过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实现网约车备案、高速路况查询等业务办理。 4.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推动开放平台赋能增效”“加强用能和物流保障”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5.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 6.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7.配合完成公交乘车码接入“湘易办”“一码通”。 8.配合做好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交通运输领域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 9.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县市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8	市水利局	<p>1.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移民口粮补贴、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补助、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申领等“阳光补贴”服务。</p> <p>2.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19	市农业局	<p>1.完成邵阳市智慧渔政高位监测系统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实现农业补贴、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等业务“即申即办”。</p> <p>3.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0	市商务局	<p>1.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政府消费券等线上发放。</p> <p>2.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加快推进新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加大对商贸企业和品牌支持力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5.配合做好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政策数据、园区数据、重点招商项目数据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7.推动“湘易办”成为发放政府消费券活动的主要渠道。</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1	市文旅广 体局	<p>1.完成智慧文旅平台等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景区推荐、景区地图、景区预约、景区介绍、景区门票购买等业务。</p> <p>3.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的支持引导”“加快推进新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6.将景点预约功能接入“湘易办”“一码通”。</p> <p>7.做好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历史人文、文物景点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8.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22	市卫生健 康委	<p>1.完成人人医签约服务平台等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预约挂号、报告查询、居民健康卡等业务。</p> <p>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退役军人补贴申领等“阳光补贴”服务。</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24	市应急局	<p>1.完成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查询平台等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5	市林业局	<p>1.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林业补贴等业务“即申即办”。</p> <p>2.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6	市市场监管局	<p>1.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企业开办”“企业变更”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于2023年底前上线“湘易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企业开办、电子营业执照查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查询等服务。</p> <p>3.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6.配合做好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27	市统计局	<p>1.共享“湘易办”“营商地图”中走进湖南、投资湖南和营商总览等栏目所需的统计年鉴、月季度统计等数据资源。</p> <p>2.配合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经济数据、产业生产总值数据、产业结构数据等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28	市机关事务局	<p>1.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2.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9	市金融办	<p>1.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融资服务”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于2023年底前上线“湘易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金融风险预警、快贷等涉企服务。</p> <p>3.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30	市乡村振兴局	<p>1.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线乡村振兴补贴款申领等“阳光补贴”服务。</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31	市医保局	<p>1.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困难群众参保补助、住院医疗救助、门诊医疗救助、职工医保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医保异地结算、接入电子医保凭证信息，实现电子医保卡激活、支付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等业务。</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3.配合做好营商地图建设，及时提供医疗领域相关数据，并建立长效更新机制，保障数据鲜活度。</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3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1.完成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招投标”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通过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输出到“湘易办”。</p> <p>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投标交易信息查询公示等业务查询。</p> <p>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33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p>1.完成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系统等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公积金查询、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即申即办”。</p> <p>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34	市总工会	<p>1.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2.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3.推动“湘易办”成为发放政府消费券活动的主要渠道。</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35	市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线残疾人证办理、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资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法律救助等高频服务，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落实“湘易办”工作方案建设要求，根据“智慧残联”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其它办事服务入驻“湘易办”。 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 4.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36	市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综合纳税”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2023年底前上线“湘易办”。 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业务“即申即办”。 3.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的支持引导”“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 4.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 5.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37	市邮政管理局	<p>1.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2.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38	市气象局	<p>1.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2.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39	市烟草专卖局	<p>1.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等业务“即申即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40	市消防支队	<p>1.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2.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41	国网邵阳电力公司	<p>1.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充电桩安装申请、用电缴费等业务“即申即办”。</p> <p>2.根据“稳增长20条”（湘政办发〔2023〕4号文件）文件精神，梳理本单位“加强用能和物流保障”等政策兑现事项，编制兑现服务指南，配合完成“湘易办”“稳增长20条”政策服务专栏建设，实现政策线上“一网通办”。</p> <p>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42	市城管局	<p>1.完成数字城管平台等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3.按照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及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附件4）归集汇聚相关电子证照到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43	市自来水公司	<p>1.完成邵阳供水营销综合管理平台等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p> <p>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p> <p>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实现自来水缴费（查询、缴费）等线上办理。</p> <p>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市区/ 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44	市燃气公司	1.完成燃气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等与省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全量输出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到“湘易办”，实现线上可办。 2.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3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 3.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实现燃气缴费（查询、缴费）等线上办理。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湘易办”智能客服知识库和统一搜索功能建设以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45	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	1.落实湘政办发〔2022〕50号文件要求，牵头负责“融资服务”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2023年底前上线“湘易办”。 2.落实“十大”场景建设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在“湘易办”上实现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企业账务流水信息查询等业务“即申即办”。 3.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做好服务事项管理，确保本部门“湘易办”所有服务事项可用好用。（2023年完成2个以上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纳入“湘易办”邵阳市旗舰店） 4.推动“湘易办”成为数字人民币各类推广活动的主要渠道。
4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负责做好“湘易办”建设升级工作的统筹指导、任务分解、监测调度、信息上报、考核评价等。 2.配合做好“湘易办”功能迭代升级、跨省合作、“一件事一次办”“政策兑现”“营商地图”等特色板块建设、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上线等。 3.组织各地各部门开展“湘易办”事项测试、“十大场景”建设、应用场景创新、服务上线、系统对接、电子证照归集汇聚、数据共享等工作。 4.制定“湘易办”宣传推广工作方案，组织各地各部门做好应用推广。

附件 3

2023 年“湘易办”十大场景建设任务分工表

序号	场景领域	服务应用	牵头配合单位
1	即申即办	公积金服务：包括查询、缴存、提取、贷款等零材料非资金类业务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社保服务：包括社保卡申领、社保证明查询打印、社保缴费、电子社保卡二维码、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等	市人社局
		不动产登记服务：产权核验、不动产登记情况（无房证明、不动产登记记录）、不动产证办理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开具无犯罪证明等	市公安局
		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企业账务流水信息查询等	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个人完税证明等	市税务局
		查询打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档证明等	市人社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等	市烟草专卖局
2	交通出行	驾驶证服务：期满换证、超龄换证、损坏换证、遗失补证、延期换证、驾驶证查分、变更联系方式等	市公安局
		违法处理：违法查询、处理、罚款缴纳等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业务：车辆信息查询、网约车备案、ETC 办理、充电桩安装申请等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国网邵阳电力公司
		出行服务：一键找桩、一键挪车、停车缴费、高速路况查询等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居住服务：申领居住证、居住证申办进度查询、出租屋登记等	市公安局
3	教育考试	入学服务：招生政策查询、学校信息（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等）查询、提供学区划片信息、公办小学入学报名（入学报名、录取名单查询）、公办初中入学报名（入学报名、录取名单查询）、中考报名、高考志愿政策服务等	市教育局
		教育缴费：幼儿园入学缴费、小学入学缴费、中学入学缴费、大学入学缴费等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序号	场景领域	服务应用	牵头配合单位
3	教育考试	教育资助：资助申请、资助审核进度查询等	市教育局
		成绩查询：中考成绩查询、高考成绩查询、高考录取查询、艺术统考成绩查询、体育统考成绩查询、成人高考查询、自学考试成绩查询、四六级成绩查询、普通话成绩查询等	市教育局
		考试报名：成人高考考试报名、公务员考试报名、四六级考试报名、计算机二级考试报名、普通话等级考试报名、教师资格证考试报名等	市教育局
		证书信息查询：高等教育学历及学位证书查询、中职学历查询、中小学生学籍信息查询、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等	市教育局
		民办教培机构管理等	市教育局
4	医疗健康	就医服务：预约挂号、报告查询、居民健康卡、互联网诊疗、社区家庭医生、体检服务等	市卫健委
		疫苗接种：疫苗信息查询、疫苗预约、接种记录查询等	市疾控中心
		医保业务：账户查询、参保查询、医保名录查询、定点药店查询、药品目录查询、定点医院查询、医保异地就医备案、绑定卡查询变更等	市医保局
		电子医保卡：接入电子医保凭证信息、实现电子医保卡、实现电子医保卡激活、支付等	市医保局
5	旅游消费	旅游景区：景区推荐、景区地图、景区预约、展码入园、景区介绍、景区门票购买等	市文旅广体局
		消费服务：政府消费券发放、数字人民币推广	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
		配套服务：酒店预订、民宿预订、美食购买、停车导航缴费、公厕地图、景区公交线路查看等	市文旅广体局
6	企业服务	政策服务：政策查询、政策兑现、招投标交易信息查询公示等	市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人办事：企业开办、电子营业执照查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查询等	市市场监管局
		营商地图：找政策、找园区、找项目、找配套、找商机等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场景领域	服务应用	牵头配合单位
6	企业服务	金融服务：湘信贷、湘企融、金融风险预警、企业征信服务等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
		企业诉求：企业咨询诉求办理、常见问题解答、服务热线接听等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人才就业	人才服务：人才政策、人才引进、人才津贴、人才安居、人才落户等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创业证查询、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劳动仲裁、就业创业、人才教育服务等	市人社局
		配套服务：资格证培训、就业培训等	市人社局
8	阳光补贴	残疾人补贴：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创业扶持、残疾人教育资助等	市残联、市财政局
		村干部补贴：离任村干部工资、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大学生村官任职补贴等	市财政局
		党员补贴：老党员生活补贴、村干部工资等	市财政局
		房屋补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危房改造补助等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妇女补贴：两癌妇女救助资金	市残联、市财政局
		计生补贴：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救助、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计生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等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教育补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园入园补助等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困难人员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城市低保金、农村低保金、城市低保调标补发资金、农村低保调标补发资金、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城市特困照料护理费、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城市特困丧葬费、农村特困丧葬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精简退职人员补贴等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序号	场景领域	服务应用	牵头配合单位
8	阳光补贴	农业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农业劳动模范待遇专项经费、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林业补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生态护林员补助等	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水库移民补贴：移民口粮补贴、移民直补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等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乡村振兴补贴：公共服务岗位补助、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雨露计划补助、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9	便民缴费	社保：城乡居民社保缴费记录查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查询等	市人社局
		医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等	市税务局
		生活缴费：自来水缴费（查询、缴费）、用电缴费（查询、缴费）、燃气缴费（查询、缴费）、通信缴费（查询、缴费）、有线电视缴费（查询、缴费）、公交乘车等	市自来水公司、国网邵阳市电力公司、市通管办、市有线电视台、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非税缴费：非税移动端缴费、查询、退费等	市财政局
10	适老关怀	退休养老服务：高龄津贴申领、养老服务补贴、养老待遇查询、养老机构查询、投靠子女落户、公积金退休提取、优待抚恤、参保信息查询、医保账户查询、定点医院查询等	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

附件 4

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配合汇聚部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3	采矿许可证	
4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5	不动产登记证明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1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13	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注册证书	
14	二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注册证书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7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18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市应急局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6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2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28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3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1	执业药师注册证	市市场监管局
32	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配合汇聚部门
35	药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36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37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38	药品经营许可证	
39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4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市委宣传部
41	印刷经营许可证	
4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43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44	复制经营许可证	
45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	市消防支队
46	出生医学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
47	生育登记服务	
48	护士执业证书	
49	医师执业证书	
5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52	律师执业证	市司法局
53	律师工作证	
5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5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6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57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58	司法鉴定许可证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6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61	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	
6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63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64	食品经营许可证	
6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6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67	气瓶充装许可证	
6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	
6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	
7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配合汇聚部门
7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市市场监管局
7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75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76	排污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
7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8	辐射安全许可证	
79	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市商务局
8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1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	
83	就业创业证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85	退休证	
8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市民政局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8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0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91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9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林业局
93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94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市科技局
95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9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市教育局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99	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证书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局
101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02	船舶营业运输证	
10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10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0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10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0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10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配合汇聚部门
110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市交通局
11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11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113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116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11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118	播音员主持人证	市文旅广体局
119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12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2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2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123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124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125	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126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127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地面无线电业务）	市工信局
129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13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3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卫星地球站）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金融办
134	残疾人证	市残联
135	契税完税凭证	市税务局

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颁发主管单位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5	测绘作业证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	测绘资质证书	
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9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0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2	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15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16	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17	燃气经营许可证	
1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1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	
20	环卫设施迁移、拆除、封闭许可证	
21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	
2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3	城市道路占用许可证	市文旅广体局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8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9	娱乐经营许可证	
3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2	电子导游证	市司法局
33	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3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市水利局
35	河道采砂许可证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颁发主管单位	
36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市商务局	
37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8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3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40	自动进口许可证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4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		
44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4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8	农药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	
4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0	兽药经营许可证		
51	全国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52	养蜂证		
5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55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56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57	品种审定证书		
58	兽药生产许可证		
59	拖拉机行驶证		
60	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6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6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		
63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64	动物检疫证明		
6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证书		
67	肥料登记证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		
7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71	动物诊疗许可证		
7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颁发主管单位
73	农药生产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
74	饲料生产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
75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76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	
77	蚕种经营许可证	
78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79	蚕种生产许可证	
80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81	收养登记证	市民政局
82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市科技局
83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8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85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各相关单位
8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市教育局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88	学位证书	
89	学历证书	
90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92	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市交通局
93	船用产品检验证书	
94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9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97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9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	
10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0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03	船舶检验证书	
104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	
105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市卫生健康委
106	放射诊疗许可证	
10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	
108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09	放射工作人员证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颁发主管单位	
11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市卫生健康委	
111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1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113	健康证		
114	医院等级证书		
115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16	卫生许可证		
117	无偿献血证		
11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市公安局
120	特种行业许可证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12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2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125	焰火燃放许可证		
126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		
127	普通危险品货车禁区长期通行证		
12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12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		
130	放射性物品运输通行证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132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133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134	户口迁移证		
135	准予迁入证明		
136	居民户口簿		
137	往来港澳通行证		
138	居住证		
13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143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144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145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证照颁发主管单位
14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通管办
147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148	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	
149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50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市财政局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15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5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154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市银监局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156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市气象局
157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158	施放气球资质证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证	市民政局
160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市民宗局
161	中医诊所备案证	市卫生健康委
16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邮政管理局
16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市文旅广体局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运动员证书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运动员证书	
16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67	有线电视台许可证	
168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计量授权证书	
170	林木采伐许可证	市林业局
171	木材运输许可证	
17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17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市委宣传部
174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子证照汇聚说明：1.《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中的证照由省直部门负责汇聚，各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按照省直部门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该清单中证照汇聚不列入我市电子证照汇聚种类统计范围；《县市区、市直部门制发汇聚电子证照清单》中的证照由各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负责制发汇聚（部分证照底图模板可协调省直部门提供），该清单中证照汇聚列入我市电子证照汇聚种类统计范围。2.汇聚频率：原则上为实时汇聚或每日汇聚，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每月汇聚。3.汇聚要求：各地各部门需全量汇聚本地区本部门办理产生的电子证照，如无法汇聚需书面反馈原因。